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5〕1457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偿还部分 北京市政府债券的通知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北京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前偿还部分北京市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前偿还品种及方式

（一）提前偿还品种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的“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债券代码：2005084，债券简称：20 北京债 09，债券发行

期限:20 年期, 债券余额:83.2 亿元, 票面利率:3.42%。

(二) 提前偿还方式

采取自愿原则以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提前偿还价格。

二、招投标有关事宜

(一) 投标资格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名单附后)有权参加本次提前偿还北京市政府债券操作的招投标活动。

(二) 招标方式

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招标标的为含息全价(付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到 2025 年 8 月 28 日资金结算日), 全场最高中标价格为当期债券的提前偿还价格。

(三) 组织程序

本次提前偿还北京市政府债券的招投标工作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2025 年 8 月 27 日 9:30-10:10 为竞争性招投标时间。

(四) 招标数量

本次计划提前偿还面值 1.45 亿元。

(五) 项目信息及偿还资金来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园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偿还资金来源为项目资产处置收入。

(六) 投标标位限定

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 100 元,投标标位区间上限为采用 2025 年 8 月 19 日“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相同待偿期地方债收益率计算的标的债券的价格(含息全价)上浮 2%,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1 元。

(七) 投标量限定

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限额为本次计划提前偿还面值(1.45 亿元)的 35%。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100 万元,且投标量必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八) 中标募入顺序

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最高中标价格标位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100 万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三、债权冻结和资金清算

(一) 竞争性招投标时间结束后,2025 年 8 月 27 日 16:00 前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根据中标额确认中标信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中标确认信息冻结相应债权。

(二) 由于中标承销团成员未确认中标信息、持有当期债券额度不足等自身原因导致债权未能冻结成功,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北京市 2023-2025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并且自

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三）中央结算公司实施债权冻结后，2025年8月28日9:30前向北京市财政局发送冻结成功信息。

（四）北京市财政局接到中央结算公司债券冻结成功信息并核对无误后，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将资金支付给各中标承销团成员账户。

（五）资金交付后，由中央结算公司将中标承销团成员对应中标额度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债权转至北京市财政局在中央结算公司设立的债券账户，2025年8月28日由中央结算公司注销提前偿还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债权。

四、应急投标有关事宜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中央结算公司，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为投标。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北京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招标室收到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提前偿还部分北京市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应急投标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又进行应急投标，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北京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中央结算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北京市财政局将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25年8月27日提前偿还部分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附件：1.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应急投标书



（联系人：宋景棉；联系电话：55592025）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财国库〔2025〕1457号附件2

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北京市财政局：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提前偿还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1【要素3】		投标量【要素4】	
标位2		投标量	
标位3		投标量	
标位4		投标量	
标位5		投标量	
标位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次应急投标书仅限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债提前偿还业务使用。
- 2、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地方债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